

駐地盤人員協會

RESIDENT SITE STAFF ASSOCIATION

地址：郵政總局郵政信箱編號 7439

網址：www.rssa.org.hk

理事長：黎錦華

電話：62282143

名譽顧問：何鍾泰議員, S.B.St.J., JP

傳真：35860905

劉秀成議員, SBS, JP

電郵：llcol@vfemail.net

義務法律顧問：王吉顯 律師

2014-2015 年度第七次理事會會記錄

日期：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：下午六時三十分

地點：旺角倫敦大酒樓

出席：鄒炳威、李昌祺、祝雄生、蔡樹光、王國權、麥耀文、黃文佳、黎錦華、何四嬌、陳偉城

請假：吳耀賢、莊沛華、梁炳富、廖綺蓮、林本強、林澤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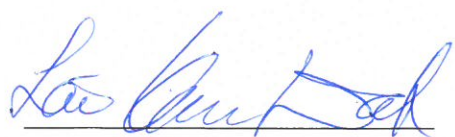
列席：無

【會議記錄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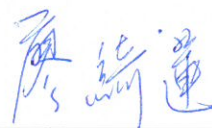
項	內容
1.0	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1. 理事長提出通過是次會議議程，並獲得理事會通過。
2.0	通過上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理事長席提出通過上次會議記錄，席上並無提出任何修改，並獲得理事會通過。
3.0	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及司庫報告
3.1	理事長報告 出席事項，詳情參看附頁。
3.2	副理事長報告 副理事長林澤生報告，連州三日兩夜旅行已於 5 月 23 至 25 日舉行，共有二十多人參加。

項	內容
3.3	<p>秘書報告 秘書長廖綺蓮無報告。</p>
3.4	<p>司庫報告現時本會現有結餘為 HK\$ 53,171.37 。</p>
4.0	<p>討論事項</p>
4.1	<p>建造業大聯盟</p> <p>經過 3 月 8 日舉行的建造業大聯盟遊行過之後，聯盟現時並沒有下一步計劃及活動。</p>
	<p>NEC 講座</p> <p>NEC 第二次講座，本會原定計劃會聯同 ACEHK 和發展局一同舉辦。由於 AECHK 並無確實回覆，我們會自行與發展局舉辦是次講座。</p>
4.2	<p>旅行</p> <p>請參看項目 3.2 。</p> <p>各委員希望今年可舉辦一次秋季旅行，及有下列補充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建議包團，方便本會會員活動安排。 - 建議上車地點只限福田口岸一個，方便集合。 - 建議集合時間為上午 9 點半，一來避開其他旅行團的集合時間 (通常為早上 8 點半)，二來團友可以早上輕鬆點起行。 - 建議 3 天團，車程不用太長，多點時間參觀景點，可以享受旅行的樂趣。
4.3	<p>周年大會</p> <p>請參看項目 3.3 。</p> <p>由於上次舉行周年大會的黃大仙聯邦大酒樓已結業，理事長會連同副理事長麥耀文，秘書長廖綺蓮及委員李昌祺，王國權，蔡樹光，於 8 月 8 日到黃大仙新光中心富臨皇宮大酒視察，看該地點可否適合作為 2016 年周年大會的場地。</p>
4.4	<p>檢討現有的駐地盤工程人員的薪酬福利</p> <p>1. NEC(新工程合約)</p> <p>有會員匯報，部份顧問公司已通知所屬的駐地盤人員，政府已從 2015 年開始，所有由顧問公司負責的公務工程，全部會以 NEC 的形式執行。經各委員商議後，決定去信發展局，要求澄清下列數點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政府是否有提供訓練予駐地盤人員去執行 NEC 供; - 如有訓練，所要求的訓練時間及內容是甚麼；

項	內容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會否提供會有薪假期以出席政府要求的 NEC 訓練； - 會否資助駐地盤人員出席政府要求的 NEC 訓練。 <p>2. 安全課程</p> <p>本會已去信發展局，要求檢討現時規定駐地盤人員必須上的安全課程。發展局口頭回覆，政府已開始著手檢討安全課程的內容，並邀請本會為其中一個諮詢機構。本會會再發信跟進。</p> <p>5.0 其他事項</p> <p>5.1 關於區域試驗所員工對於待遇及招聘條件的投訴，本會已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信，指署方現時已跟進該投訴。</p> <p>蔡樹光理事報告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接觸區域試驗所的員工及著手處理該投訴，署方亦會在十月份內與區域試驗所的代表開會，進一步了解事情。由於署方認為是次投訴屬內部事件，不希望本會參與該會議。本會動現時觀察事情發展，再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。</p> <p>5.3 由於現時政府所採用的填料測試方法，已沿用數十年，並不配合現時的建造節奏。本會已去信建造業議會的環境、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，要求發展一套新的測試方法，以配合現時的工程進度。</p> <p>6.0 散會</p> <p>下午七時三十分散會，下次開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告。</p>



理事長 黎錦華



秘書 廖綺蓮

